

法人名譽權受侵害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賴川/著

(一) 實務見解

1、大法庭裁定

本裁定基礎事實略為，A 公司主張 B 公司於 108 年間向其購買 LED 塑鋁球泡燈（系爭貨物），A 公司並已依約交付系爭貨物予 B 公司，惟 B 公司迄未給付買賣價金計 138 萬 6,000 元，故 A 公司依買賣契約起訴請求 B 公司應給付買賣價金，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B 公司則抗辯 A 公司先前交付的其他貨物（非系爭貨物）有瑕疵，已構成不完全給付，B 公司只得從市場上予以回收；且因媒體大幅報導，致 B 公司商譽受損，而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就 B 公司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 A 公司請求賠償 200 萬元，並以該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債權與系爭貨物之買賣價金債權為抵銷。

由於最高法院就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受侵害時，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過去見解仍存在歧異，故提案予大法庭進行裁定。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大法庭裁定認為，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因此，在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雖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而無遭受精神上痛苦之可能，但隨社會生活、交易型態之變遷，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等解釋上同義，故應使法人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防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

主文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理由（節錄）

（一）然我國自民國 18 年制定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至今，近百年未曾修正，88 年修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至今，亦逾 25 年，於此期間，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均與立法當時大不相同；另隨著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又民法第 18 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瑞士債務法第 49 條），另如法國、日本、波蘭、歐盟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亦多予以肯認，已逐漸形成世界潮流。參以我國於 88 年增訂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不論其文義（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或立法理由（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當事人對於賠償金額有爭議，由法院……，按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及其他具體情事，斟酌決定之），均未以旅客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亦未限制其權利之讓與或繼承，足見我國立法者因應文明社會之發展，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由旅遊營業人負賠償責任，顯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故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至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慰撫金，名為慰撫，固專指以慰撫精神上痛苦為目的之金錢賠償而言；然該項所謂損害賠償，既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含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在內，蓋非如此解釋，非財產上損害之回復原狀將失所依據。依上說明，難認依我國民法規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二）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自然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因人性尊嚴受侵害所伴隨產生之精神上痛苦，即精神上之不圓滿，故應由行為人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金錢賠償責任；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否定說未辨明時移世異，逕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非財產上之損

害，限定於自然人之精神上痛苦，與立法者已擴大民法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及強化法人人格權保障之時代潮流不符，自非可採。

(三)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此於被害人為營利法人時尤然；且縱令法人就其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至法人如另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雖非不得請求金錢賠償，但仍應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然伴隨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附此敘明。

2、不同意見書¹

魏大曉法官認為，法律解釋不能完全背離立法時的原始目的及價值秩序。民法第 195 條在民國 19 年立法時，明確以「自然人因人格權受損造成精神痛苦」為保護標的，即使採用客觀解釋方法加入新要素，也不能改變該法條保護「精神損害」的核心。倘若解釋論可以如同大法庭裁定所述般如此靈活運用，瑞士法就不必特別修法來明文允許法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

又，在德國法，慰撫金雖不僅是賠償被害人所承受之精神痛苦，尚包括因身體、健康、自由剝奪所造成之財產以外損害。以適婚女性因傷顏面嚴重受損為例，其精神痛苦不僅來自身體苦痛，更包括未來可能無法擁有美好婚姻所造成的生活不安，此為「未來婚姻期待之精神利益損失」。然而，無論是精神上損害、情緒上不圓滿、情緒失落起伏，或期待落空之非財產上利益損害，均與感觀知覺密切相關，此屬自然人之專屬能力，法人並不具備主觀上之感觀知覺，無情緒低落、期待落空可言。因此，正確的途徑應是透過立法明確規範，或在極特殊情況下（如惡意重大破壞法人商譽危及其存在目的，且侵害持續進行時），法院或可於個案中援引瑞士債務法新規定作為法理，進行有限度的法律續造。

李寶堂、鄭純惠法官認為，多數意見僅以社會情況變遷、時移世異等為由擴張解釋，理由構成明顯不足，況瑞士係以「法律修正」而非「司法解釋」方式肯認法人請求權，我國實不宜直接援引作為擴張解釋之依據。其次，多數意見援引民法第 514 條之 8 關於旅遊時間浪費的賠償作為論據，然該條實際上仍屬「精神上損害」範疇，蓋時間浪費涉及個人主體性，旅客感受時間無益虛度所生失落、鬱悶等情緒，本質上仍係精神損害。再者，大法庭所謂的「達成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勢必產生解讀爭議，而營利法人之損害多屬「得以金錢

1 本件大法庭裁定計有兩份協同意見書及兩份不同意見書（包含部分不同），由於協同意見書見解僅為補充大法庭裁定論述之細節，故僅提供兩份不同意見書之重點摘要。

量化」之財產損失，實際上難符合「無法以金錢量化」之要件。因此，本裁定雖欲強化法人人格權保障，但在具體個案適用上，其保護效果恐將相當有限。

其進一步指出，商譽代表品牌價值、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員工素質等無形優勢，並於商業活動及營業讓與時展現其經濟效益及商業價值，其內涵蘊含一定之經濟利益，為兼具財產價值之無形資產，此觀商業會計法第 50 條第 1 項、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自明。基此，與其糾結於非財產損害賠償而未果，不如重新檢視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二分法，深入解析法人商譽之權利內涵，具體化商譽受損本身之經濟利益，而直接透過財產價值利益賠償（依民法第 214、215 條規定），實為更適合的方法。

（二）學說見解

少數說認為，法人名譽之侵害，既係對於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因此發生的非財產上損害，雖非精神上損害，似亦不妨從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為擴張解釋，承認其得請求賠償²。

通說認為，法人與自然人雖同屬權利主體，但法人不存在自然人才有的精神或心理痛苦可言，若法人之名譽權遭受侵害，而有登報道歉難以回復之損害時，例如：因名譽權被侵害致產品銷量下滑或其他任何商業損害等，該等損害亦不屬於非財產上損害，而是財產上損害，即侵害名譽權後所衍伸的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此時，若法人不能或難以具體證明損害賠償之數額，法院應適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賠償數額³。

張韻琪教授認為⁴，對於營利法人，除登報澄清等回復名譽之措施外，應以賠償財產上損害已足。蓋通常論以非財產上損害，僅是因為難以計算財產上損害，但我國法既已有民事訴訟法 222 條或其他減輕舉證責任之規定，已足保護被害法人，承認非財產上損害，反而可能產生判決恣意之危險。因此，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之見解，僅於非營利法人較有必要性，且在承認非財產上損害時，也應對考量因素、酌定方式、酌定數額等有所交代，增加酌定之透明度。

此外，針對實務上常見的「原料瑕疵型」商譽侵害事件，應考量一般消費者可能對安全衛生產生疑慮，連未受污染之商品也加以拒斥的心理，而將所有退貨、廢棄損害和營業損失均計入賠償範圍，並以消費者疑慮之合理持續時間和銷售變化推計損害額。最後，如我國發生類似日本法上的核災型風評被害事件，無論其法

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2018 年 11 月，頁 227。

3 參見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2016 年 8 月，頁 364-365；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2020 年 3 月，頁 783-784；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2024 年 6 月，頁 580。

4 張韻琪，商譽侵害之損害賠償——兼論「風評被害」之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364 期，2025 年 9 月，頁 48-49。本篇是第一篇直接評釋本大法庭裁定之學者論文，值得一讀。

律定性為商譽權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亦應依上述原料瑕疵型的計算方式認定賠償額。

(三) 筆者見解

筆者認為，倘若大法庭希望透過法律續造，允許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先清楚說明：法人的非財產上損害，實際內涵究竟是什麼？大法庭不能只是含糊地說「非財產上損害不必與精神痛苦同義」、「法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與自然人）亦有不同」，就直接跳到結論，主張法人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請求標準是「對達成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的損害」。大法庭之論證，缺少必要的說理過程。

此外，最高法院近年已確立，人格權（尤其名譽權、商譽權），已非單純精神利益，並具經濟價值，故人格權亦同時有財產權性質，應受保障。在此見解下，法人的商譽權作為其從事交易或社會活動之基礎，既已可透過既有實務見解認定其兼具財產性質，則當法人商譽權受侵害時，除本得請求因商譽受損而生之合理期間內商品銷量下滑或其他營業損失外，如法人能證明侵害行為確實造成其商譽價值客觀上可認定之具體減損，該商譽價值之減損本身亦可構成財產上損害，而得請求賠償。

循此思路，大法庭實無須另闢蹊徑，改以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處理法人商譽受損問題。若法院因財產上損害計算複雜性，而選擇以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作為解方，實質上是迴避了建立具體損害計算標準的責任。考量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等規定已提供舉證責任減輕機制，法院本應善用此制度處理損害數額認定困難之問題，而非藉擴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加以迴避，此迂迴作法不僅可能導致裁判不一，更有生態意認定之危險。

如此一來，大法庭既無須改變通說及實務就非財產上損害之既有內涵，亦無須創設法人「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一內容隱晦且嚴苛的標準，且透過承認商譽之財產性質並回歸一般財產損害賠償制度，法院在個案審理過程中，也可透過判決累積商譽受侵害之損害計算方法，建立具體可操作之評價體系，這較大法庭裁定迂迴適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或更有實質意義，且更能達成保護之目的。

至於非營利法人，雖此類型在適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上或較有其必要性，但筆者認為仍應優先檢視是否存在可計算的財產上損害。蓋非營利法人仍可能因商譽受損而產生具體的財產上損害，例如募捐款項減少、會員流失、政府補助或委託案減少、志工招募困難增加人力成本等，這些損害本質上仍是財產上損害，應優先透過財產上損害賠償制度及民事訴訟法減輕舉證責任制度處理，似乎較為妥適。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

(一) 又所謂商譽，為企業經營者以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為內容的權利，攸關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商譽權是否受侵害，應審視他人對於企業經營者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有無減損為斷，除包括對企業體支付能力、履約意願之評價外，尤須將消費者對於企業商品或服務之信賴包括在內。又企業經營者秉其商譽始得順利從事商業活動，是以商譽具有經濟利益，但公司商譽權因不法侵害行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通常不易衡量，倘賠償金額之計算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二) 查上訴人為著名餅店，於 103 年 3 月至 8 月間使用強○公司系爭油品製造太陽餅販售，同年 9 月 4 日食藥署公布系爭訊息，上訴人之太陽餅成品、半成品乃下架，銷毀及接受消費者退貨，且上訴人基於商譽、品牌形象及安撫消費者而接受太陽餅以外之商品退貨，為原審所認定。似見本件所涉食安疑慮，已影響消費者對於上訴人企業商品之信賴，上訴人乃採取挽救其品牌信譽之作為。果爾，是否可認上訴人未受有商譽之損害？又依上訴人於原審陳稱：營業損失是酌定商譽之財產上損害方式之一等詞，及鑑定人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報告記載：消費者（仍）要求大量退貨，除太陽餅外之商品退換貨及報廢損失達 988 萬 2238 元，遠較使用強○油品產生之太陽餅高出甚多，究為上訴人為將來消費者信心多付出之品牌維護費用金額多少，或強○公司應擔負之責任多少，實為貴院之裁量判決所能決定等語，是否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降低對上訴人舉證證明度之要求，或由法院依同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為裁量，以定其損害賠償之數額，即非無研求之餘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

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